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2/22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工作和中心业务的最重要发展。报告详述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能力建设领域所进行的活动以及技术合作活动、咨询活动、民主、和平与安全支助、新闻和文件散发、纪念活动，包括与《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纪念有关的活动，以及加强与各国政府、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

* 本报告在最后期限之后提交，以反映最新发展情况。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人权与和平和安全	3
三.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	5
A. 人权活动	5
B. 民主与法治活动	7
C.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8
D. 促进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8
E. 实习方案	9
F. 信息、宣传和文件	9
四. 伙伴关系的发展	10
A. 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10
B. 与外交界、捐赠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11
C. 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1
五. 结论和建议	12

一. 引言

1.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是应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国的要求、根据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4 年 4 月第 4 次会议在雅温得通过的决议以及大会第 53/78 A 和 54/55 A 号决议,于 2001 年成立。中心的任务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协助进行能力建设,支持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协助散发和宣传国际人权文书。中心还负责促进整个次区域的民主和法治,并为预防冲突和推动持久和平与发展而努力。

2. 中心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赞助下运作的。高级专员于 2002 年 6 月为中心举办开幕仪式。目前中心配备 1 名主任、1 名民主区域顾问、1 名人权干事、1 名负责图书馆和数据库的国家方案干事、4 名当地助理人员(2 名是在通过大会第 62/221 号决议之后招聘的)。

3. 按照大会第 62/221 号决议的要求,大会批准增拨 520 100 美元,其中包括 (a) 员额资源 381 000 美元,用于设立 2 个新的员额(1 个 P-3 和 1 个当地雇员),以及改划 3 个当地雇用人员和 1 个本国干事员额;(b) 非员额资源 139 000 美元。这笔经费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编列的资源范围内支付。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为该中心核准的资源总额相当于 9 个员额(4 个专业、1 个本国干事和 4 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584 500 美元。此外,中心得到大约 365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和 2 名协理专家的支助。目前敲定招聘 2 名专业工作人员。

二. 人权与和平和安全

4. 自中心成立以来,次区域各国对人权有了更多的认识。各国更多地参与增进人权的活动,并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此外,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也促进这种积极的发展。该次区域的大多数国家都已批准了国际人权核心文书,或者正在批准或表示打算批准这些文书。该次区域的大多数政府都已设立人权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¹但它们一般都比较着重倡导和宣传方案,而不是侧重于人权的监测和保护。

5. 司法制度和监狱管理最近才获得该次区域各国更多的注意。但是,它们的预算拨款往往不足,而且合格人员短缺、房舍和设备不完善,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导致诉讼案件的大量积压。司法工作往往受到行政权力机构的不当干预,有些国家法规仍需修改以符合国际标准。起初看到了一些进展,例如,喀麦隆于 2007

¹ 所设国家人权机构在不同程度上符合《遵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

年通过的新的《刑事诉讼法典》广受欢迎，被认为是尊重人权的表现。2007年9月，加蓬政府正式废除死刑，过去20年该国一直没有执行过死刑。

6. 监狱情况也令人关注，监狱的特点往往是过度拥挤和危及生命。曾经有人指控被拘留者遭受虐待以及在押时死亡，这是过渡使用武力或枪支的结果。为纠正这一情况，次区域的国家宣布它们打算为新的监狱投放资金，并根据国际标准进行管理。它们还采取措施增订其刑法法规，使之包括监禁或罚款以外的补救方式。一些国家还寻求中心的技术援助，使它们的司法法规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这种努力将受到并继续获得中心的支持，而且会在次区域传播。

7. 除了乍得之外，冲突的一般情况继续减缓。2008年6月26日，中非共和国的反叛运动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但中心对其中包含赦免战争罪的条款表示关注。在布隆迪，武装反对运动(解放党-民解力量)领导人于2008年5月26日签署和平条约。正不断努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当地民兵团体解除武装，并和平融入社会。在喀麦隆、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边界邻近较大地区的三角地带，土匪活动甚为普遍，特别在中非共和国这是发生大规模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2008年8月14日，中心密切观察巴卡西半岛和邻近岛屿地区回归喀麦隆的情况。当地居民反对国际法院的裁决，因为在过渡期间，该地区已成为贩运者、叛军和土匪的巢穴。

8. 有些国家大体上容忍媒体负责任地发表批评意见，但其他一些国家并非如此。在次区域的一些国家，记者屡遭逮捕，印刷出版物和广播电台被关闭，起码被临时关闭，民主和进步所绝对必要的多元化公众辩论受到限制。施加这种限制往往是基于对诽谤法的狭义解释。同样地，民间社会组织的运作空间因国家不同而各异，但目前它们的重要的社会作用已得到广泛的认可，它们都能公开运作和表达其意见。

9. 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都已举行了地方和立法选举。一般而言，投票人数非常少，而且据报选民登记卡没有及时寄发、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发生问题，以及一般缺乏透明度。此外，在该次区域的所有国家，设立一个有效、独立和可信的选举委员会仍是一项挑战。

10. 政府和民间社会特别要注意各种形式的歧视。虽然次区域各国政府都设有增强妇女能力的部门，但在有效率地处理两性平等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许多情况下，政府已确定禁止歧视的法规，并已采取措施审查其立法，以及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得到遵守。但执行平等原则(特别是有关妇女权利、残疾人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原则)仍是一大挑战。传统文化做法有时会损害妇女的权利，必须通过公共辩论、立法和监测的方式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也是经常发生的现象，政府、民间社会和社区必须通过立法和压制措施，以及提高民众

认识的运动，对这个问题予以适当的注意。次区域的几个政府认识到土著人民(如侏儒、姆博罗罗、安哥拉南部的科伊桑族人和卢旺达的巴特瓦人)受歧视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但很少采取具体措施来改善这些人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获得土地、保健、教育和干净水)的情况。

11. 冲突和经济困难所造成的迁移以及人口贩运包括儿童贩运仍然是次区域严重关切的问题。源于非洲西部的有利可图的贩运活动正向次区域蔓延。中心将与中非经共体进行协作，通过一个讲习班来处理这个问题。非洲西部国家已表示愿意参加的。此外，在次区域一些国家，非法移民工人受到不人道的待遇，中心已接到有关当局进行逮捕、拘留或驱逐时发生死亡事件的指控。次区域一些政府已表示愿意参与大力打击这种做法，并制定有助于全面处理这个问题的区域政策，包括改善边界控制、加强警察合作包括与国际刑警的合作、开展宣传运动，以及更好地保护受害人并查明他们的身份。

三. 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

A. 人权活动

12. 在2007-2009年期间的三年战略中，中心重点关注人权高专办未设办事处，而维持和平行动部也还未设立含人权组成部分的和平行动的国家。中心根据资源情况，2009年之前的各项活动将重点关注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尽管如此，但是中心在能力建设、宣传方案，特别是有关过渡司法、和平与安全、人口贩运以及其他次区域问题方面的活动囊括了中非所有国家。

13. 2008年2月，在喀麦隆各地爆发反对油价和生活费上涨的暴力示威活动后，中心工作人员会见了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记者及律师，以便了解抗议的根本原因以及当局处理暴力事件的方式。基于这些会议以及与外交部举行的会议，中心将在今年晚些时候与政府讨论如何支持各个政府实体，特别是安全部队，在应对暴乱的时候能够尊重人权标准。

14. 妇女权利、妇女赋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继续成为中心2007-2008议程上的主要议题。2007年11月27日，在庆祝第12个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的一个星期里，中心在喀麦隆妇女促进部长的倡导下就丧偶妇女和孤儿在行使具体权利时对他们进行赋权问题开展培训和讨论会。中心还积极支持了妇女变通行动(Women in Alternative Action)协会的一个项目，目的是审查喀麦隆法律中违反1996年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歧视性条款。2008年1月18日，中心主办并参与了妇女变通行动组织的讨论，目的是确定此类法律清单，提出修正建议，提交给议会审议及采取行动。妇女变通行动组织利用中心外展和信息资料开展培训和讲习班，鼓励妇女开创自己的收

入渠道，并使妇女和女孩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2007年11月，中心在刚果为家庭、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以及妇女事务部的培训员以及记者组织了一个为期2天的培训，培训主题为两性平等与人权。参加培训人员同意负责培训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公务员，以便将两性平等和人权观点纳入他们的方案拟订过程，并与欧洲联盟的“新兴与发展支持方案”项目合作，制定一个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2008年6月，在中心访问布拉柴维尔期间，来自两个部委，参加了2007年11月份培训的8名人员成为了各自部委有关妇女权利、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两性平等问题的工作人员培训员。在这一培训方案之后，还将就同一主题再组织几次培训，特别是在刚果的各省。

15. 2007年11月20日，中心在第18个国际儿童节之际为50名高中生组织了一个开放日，使这些学生了解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就自己的权利进行了讨论。2008年4月11日，中心与喀麦隆非洲妇女协会联合组织了一个讲习班，主题为贩运儿童与童工问题。中心在发言中谈到了《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和《巴勒莫议定书》以及联合国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整个2007年间，中心继续向喀麦隆、刚果和加蓬的相关部委提及儿童权利问题。而且，中心还定期就人权标准以及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等问题向该地区的各部委及民间社会成员提供咨询。中心计划2008年10月在加蓬举行一次区域磋商，支持次区域各国推动儿童权利，就采取哪些行动，以改善当前情况问题开始进行公共辩论。

16. 在梅赞州(喀麦隆西北部)的一部分居民向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申诉，指控国家行政当局将一个领导人强加给他们，侵犯了他们选择自己传统领导人的权利后，中心派一个小组访问了该地区，会见了地方当局并建议他们在处理传统与地方治理问题以及土地问题时应尊重当地社区的权利。中心与土著群体一道，提高他们处理此类问题的能力。为此，中心负责维护一个土著人民的次区域网络，使土著人民能够定期交流信息和想法。2008年3月，中心启动了一个中非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网络信息网。超过100多个人，主要是来自中非及其他国家的土著领导人的名字出现在邮件地址列表上，他们就次区域的土著和少数民族问题(例如人权高专办的土著研究金、当地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土著权利开展的举措、邀请参加研讨会以及分享文件)定期交流信息。

17. 2007年12月3日第16个国际残疾人日庆祝活动后，喀麦隆社会事务部成立了一个包括5个次级委员会的部际筹备委员会，中心积极参加了这些次级委员会的活动。这些委员会审查了与法律框架、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卫生、教育、公共信息以及基础设施有关问题。

18. 人权教育是最持续使用的一种促进人权文化方式。2008年5月，中心与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一道，组织了一个讲习班，包括喀麦隆和乍得在内的5

个非洲国家教育部门的 15 名专业人士出席了讲习班。讲习班介绍了在小学和中学进行人权教育问题。与会代表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将人权教育融入国家政策和立法、宣传联合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以及提高小学和中学人权教育的效果。

19. 自 2007 年 9 月以来，中心已经为喀麦隆的警察和宪兵组织了 10 多场培训。而且，维持秩序技术促进中心请求中心提供支助，将人权培训课程纳入他们为来自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警官提供的课程中，其中一些警官正在为部署到和平特派团作准备。培训强调的是问讯、逮捕以及拘禁期间的人权问题。而且，2008 年 4 月，中心和“喀麦隆人权、民主与和平协会”为喀麦隆警察和民间社会组织组织了一个题为“被拘禁人员权利”的讲习班。

B. 民主与法治活动

20. 由于次区域的若干国家正在经历转型进程，因此 2007 年 6 月，中心邀请有经验的民间社会代表参加有关转型期司法问题的一个讲习班。2008 年 5 月，在瑞士政府的资助下，开展了一个后续培训，以便加深他们的实质性知识，提高他们的培训技能。在中心的倡导下，这些团体成立了一个区域转型期司法问题网络，以分享信息、参考文件以及培训材料。该网络由中心管理，目前在讨论、经验以及信息交流方面非常活跃。例如，2008 年 5 月 24 日依照国际刑事法院拘捕令拘捕了让-皮埃尔·本巴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的网络成员便一直在密切合作。

21. 2007 年 10 月，中心主办了一个非洲民主问题国际论坛，这一论坛与在人权和民主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国家平台，“喀麦隆解决方案”联合组织，来自非洲中部、南部、西部、北部的 50 名代表出席了论坛。论坛的目的是评估自 90 年代以来非洲的民主实践。在为期三天的论坛期间，来自大学、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讨论了一系列主题，例如民主与发展，冲突后期间的民主转型、自由、公正的选举系统以及国际社会对民主的支持。

22. 2007 年 12 月，中心与来自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非政府组织就冲突局势以及他们如何看待通过冲突解决、调解和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建设协助不同团体进行重建对话问题进行了磋商。这一会议使得中心增加了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两国的接触次数和接触水平，发展了一个可以作为中心协调人向社区转发与人权和民主有关的文件和外展材料的专职个人网络。

23. 中心管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共建社区”方案的联合办公室，该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喀麦隆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的民主和人权意识。在这一项目中，共有 6 个非政府组织从这一项目中受益，项目第五阶段目前已经完成，喀麦隆已经被选定开展项目第六阶段工作。中心的作用是

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支持提高他们的能力，以便制定人权教育方案，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他们的项目。

C.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4. 2007年8月，该中心同来自喀麦隆政府各部，包括总理办公室、以及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6名官员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协商。通过这次会议，确定了在喀麦隆人权和民主问题上进行合作的途径。

25. 2007年10月，该中心举办了一个为期5天、有来自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及加蓬的18名政府官员参加的训练讲习班，讲授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问题，并在参加者建议下，还讲授了特别程序的工作问题。该中心计划在四个国家中均开展活动，对这一训练进行后续，直至2009年。

26. 该中心扩大了其对喀麦隆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咨询服务。2007年10月18日，该中心为委员会新任命的各部委协调人和委员会成员举办了为期一天关于如何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人权监察工作的培训。该中心还就委员会与开发署合作实施的全国人权能力建设项目的未来发展问题，提供了咨询。

27. 2006年，在该中心促进和政府支持下，由来自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政府、学术界及民间社会的专家组成的一个指导委员会在该中心技术援助下继续草拟喀麦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首先分析该国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文化和体制背景，在此基础上包括五个主要部分：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人的安全有关的权利；最脆弱群体的权利；以及通过、实施和评价机制。2008年6月17日和18日，在论证会议上，该中心就下列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在自然灾害中保护人权；冲突和难民权利；移徙工人和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预算拨款和基线数据的建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最后草案将提交给政府和议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一项法律。

28. 在2008年2月2日至18日访问刚果期间，该中心同技术职业教育部长、刚果国民议会议长、全国人权委员会、安全部长、以及赋予妇女权力和妇女参与发展行动部举行了会议。访问团的目标是，支持国家人权计划，包括设立一个国家机构，来负责监察儿童权利、收集儿童问题分类数据并支持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其目标还包括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培养政府官员和记者在歧视和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能力。

D. 促进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29. 该中心同联合国其他机构负责人一道，参加了2008年5月26日在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下召开的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会议。会议审查了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边界划定进程，包括2008年8月14日将巴卡西半岛主权归还喀麦隆，并着重讨论了一些具体问题，如安全问题以及主权的改变对

当地居民造成的后果问题等。该中心强调说，在这一进程中及在其后的阶段中，人权必须被纳入主流并得到尊重，并主动提出可以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E. 实习方案

30. 该中心进一步发展其为研究生、政府代表、公务员和民间社会成员开设的实习方案。该中心邀请来自该地区的 12 名实习生，这些实习生已为其实质性和行政工作作出了贡献。实习生包括研究人权的学生、安全部队军官、教师、管理人员和信息技术专家。他们都有机会接触人权问题，工作最少两个月最长 6 个月。他们来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由于该中心所处位置，所以喀麦隆的实习需求较高，而该中心则继续鼓励该次区域其他国家为合格实习生提交申请。

F. 信息、宣传和文件

31. 向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网络以及一般公众提供关于人权及该中心工作的信息，是该中心战略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此，该中心将继续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学生和感兴趣的公众参加信息丰富的辩论、会议和关于各种人权和民主主题，如种族歧视、清洁饮水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别日活动，或其他国际日纪念活动。该中心维持并定期更新其网站，其中载有广泛信息介绍该中心、其活动和资源、以及人权高专办活动和其他有关人权和民主的辩论、报告和趋势。此网站自 2007 年 3 月开设以来，平均每星期有 500 名访问者。该中心最近还开设了关于人权和民主的论坛。

32. 该中心每星期从次区域和国际新闻媒体上收集整理一份新闻剪辑，并按照一份名单向次区域和以外约 4 500 名联系人发送。该中心还确保信息在其四个主要网络(土著人民、媒体、过渡司法和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在其战略工作框架内设立的其他非正式团体之间流通。

33. 该中心设有一个小型的参考资料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1 700 名来访者查阅了人权和民主文件；访问人权网站，并就与其学业有关的问题向该中心进行咨询或提出与自己的人权和民主知识或关切有关的问题。

34. 正如每年一样，今年的《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9 周年庆祝活动以及为期一年的其 60 周年宣传运动的启动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可用来促使关键的决策者、发展合作伙伴、民间社会、学生及公众关注普遍人权。2007 年 12 月 7 日，该中心为来自不同学校的 120 名学生举办了开放日活动，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12 月 10 日，该中心和 200 名政府官员及利益攸关方(外交使团、联合国机构负责人、民间社会代表及新闻记者)参加了一个正式仪式。在该仪式上，喀麦隆艺术家推出了一个以酷刑、移徙和对妇女的暴力为主题的画展。还散发了宣传材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小册子、日历、海报、贴纸、以及 T-恤衫，以支持该中心的新闻和宣传计划。该计划还包括通过文章、访谈和广播节目参加私营和公共媒体。庆祝活动的最后一项是举行一次以“人权的普遍性：尊严与正义”为主题的

会议，参加者有大学生、学者和民间社会领袖。2008年7月16日，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60周年的框架内，该中心在司法部、两个喀麦隆非政府组织(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和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以及英国驻喀麦隆高级专员的联合实施下，在喀麦隆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支持下，组织了一次会议，讨论在拘留中心消除酷刑问题。

35. 通过与媒体的经常接触，该中心得以保持其在公共议程上的重要位置。该中心的战略之一是，向新闻记者提供有关知识和工具，以便他们能够将人权观点纳入其日常工作的主流，从而支持公共人权教育方案，并使公众始终了解人权问题。该中心分别于2007年7月、2008年2月和6月在加蓬、喀麦隆和刚果为记者举办基于性别的暴力训练讲习班，并于2008年7月又举行了另一讲习班，同25名喀麦隆私营和国营印刷、音像媒体记者讨论如何在新闻中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另外，该中心还在班吉举行了为期三天的讲习班，讨论关于新闻、新闻自由、记者保护以及职业道德、义务和诽谤的全国立法问题。

四. 伙伴关系的发展

A. 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36. 2007年11月12日和13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了土著人民权利和落实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专家会议。该会议由人权高专办和该中心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合作举行。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和非洲联盟政治事务部也是会议组织者。非洲各区域的土著代表参加了关于在非洲落实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和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意见和经验交流活动。会议讨论了最佳做法的模式、查明了挑战并阐述了建议，包括讨论了建立网络的问题，如上文第16段所述，网络后来由该中心建立并管理。

37. 该中心参加了2008年6月24日和2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九次首脑会议。首脑会议评估了减缓区域一体化进程的若干障碍并且通过了推动共同体共用机构发展的几项决定。预定2009年成立中非经共体议会，2010年1月1日开始使用在共同体内部自由流动的通用护照，以及为改善共同体内部的联系加速开展拟议共同航线的筹备工作。该中心已能够开始与中非经共体新成立的人权委员会讨论问题，它打算与这些人权委员会一起编写关于贩运人口、小武器流通和一般人权问题的联合方案。

38. 2007年11月该中心代表参加了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常会。在会议期间该中心为非政府组织举办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小组讨论会和培训方案。

39. 该中心与中非经共体的关系已经在一份谅解备忘录中得到正式确认，为加强这种关系，目前它们一起筹备贩运儿童问题的联合会议，以便提高这个问题的知名度、加强国家之间的合作并且编写有效的联合方案。

B. 与外交界、捐赠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40. 该中心与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特别是与喀麦隆的民间社会组织发展了强有力的合作关系。与喀麦隆关系特殊的原因是该中心设在喀麦隆以及喀麦隆各部非常积极地参与该中心的工作。该中心投资建设民间社会和私营机构的能力，该中心与该国的中级行为者共同从事这项工作，以确保关系的发展、增进两个团体之间的了解和加强合作，特别是在条约机构报告编写和即将举行的普遍定期审查筹备工作方面。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次区域的 1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同政府官员一起参加了 25 次以上的人权能力建设活动，有 1 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和 3 000 多个联系人收到了有关信息和外联材料。该中心工作人员协助政府和(或)民间社会组织主办约 50 项活动并提供支助。

41. 该中心与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发展密切的关系，在加蓬它与该组织共同举办两次新闻发布会和一次联合方案，培训记者在刚果新闻报道中采用基于人权的方式。

42. 该中心与瑞士政府加强合作，它和瑞士政府一起为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关于民主化进程、治理、解决冲突和交战各方间调解问题的协商会。该中心还大力加强双边伙伴关系，尤其是与荷兰和法国的双边关系，这种关系为初级专业干事员额提供资金，并且积极支持该中心在区域的方案，而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双边关系为该中心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提供了资金和人力资源。该中心还在喀麦隆和刚果发展与欧洲联盟的密切关系，在喀麦隆开展人权新闻奖的联合项目和在刚果实施记者能力建设联合方案。

C. 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43. 该中心与次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直保持密切的伙伴关系并且在它开展的区域活动中获得这些工作队的大力支持。在喀麦隆、刚果和赤道几内亚，该中心发展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密切关系，现已成为这些工作队的组成部分，定期参与这些工作队的规划、工作和活动并就这些问题接受咨询。2008 年 6 月该中心参加在摩洛哥举行的联合国赤道几内亚国家工作队的战略会议，会上决定该中心参加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以及关于移民权利的能力建设方案。会上

² 喀麦隆：2009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刚果、中非共和国和乍得：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第五届会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第六届会议。

还商定该中心将在开发署管理的赤道几内亚人权信托基金的运作中发挥咨询作用，并且由该中心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组成的联合特派团前往赤道几内亚与该政府举行会议。

44. 在喀麦隆，该中心还是由联合国各机构新闻干事组成的联合国宣传小组的一部分，该小组为联合国在该国的工作制定共同的宣传战略。

45. 促进两性平等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成为在喀麦隆的联合国机构共同关注的问题，该中心协助开展有关活动。2007年11月该中心参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会议，讨论为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喀麦隆报告收集信息的指导方针以及工作时间表。在喀麦隆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办事处协调报告编写工作，并请各机构根据该公约与其工作有关的条款提供信息。该中心在联合国各机构共同努力下并与喀麦隆增强妇女能力和家庭部密切合作，筹备了2008年3月8日庆祝国际妇女节的各项活动，并在这个范围内邀请记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由增强妇女能力和家庭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该中心主任共同主持的庆祝活动。在新闻发布会期间，提请新闻界专业人员注意必须参加对强奸妇女和女童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以及新闻报道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相关作用。

4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该中心联合实施一项共同项目，评估喀麦隆土著人民的状况并且编制支持改善土著人民状况的方案。2008年4月10日至12日，该中心在喀麦隆政府举办的参与性协商会上参加关于巴卡人和姆博罗罗人这两个边缘化/弱势群体所作贡献的讲习班，以便阐明新的减贫战略文件。2008年6月三个机构向喀麦隆东部和南部派遣联合特派团，以评估这些群体的生活条件。特派团拜访了地方行政官员、民间社会和巴卡人和姆博罗罗人社区并得出结论，这两个群体受到歧视并且获得教育、保健、供水、卫生和财产的途径受到限制。

47. 2007年11月，该中心积极参加开发署和喀麦隆经济、规划和区域发展部联合组织的会议，以便讨论减少贫穷的工作和提出93个农村社区的补贴方案，其中特别关注妇女和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感染的人。

48. 该中心还经常参与讨论喀麦隆远北地区因饥饿、干旱、生活水准低和社会服务差造成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困境。

五. 结论和建议

49. 中心在2006年采取的战略正在取得成果。中心已经有了很高的可见度，并在提供意见、咨询和知识专长方面得到了具有公信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信任。与次区域各国政府的关系得到了增强，相关部委中明确的对口单位也已确定。虽然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有所增加，但中心收到的关于技术合作、培训和法律咨询

的请求大大超出了其反应能力。2007年，中心仅收到一项技术合作要求。相比之下，2008年有4个政府和1个次区域网络表示了与中心开展技术合作的兴趣。此外，中心推进了对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的执行，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和平与安全以及一般的人权培训方面。

50. 中心将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的协调，确保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成为该区域联合国所有方案拟订工作的共同特征，以更好地了解那些最脆弱的民众并改善专门为他们采取的行动。此外，中心还将进一步发展其民主和过渡时期司法方案，以获得对有关问题的更广泛理解，并使这些方案成为中非当前建设和平的政治进程和过渡阶段的有用工具。中心将通过长期能力建设和外联方案，继续扩大其对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影响。

51. 此外，中心还将一方面加强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调，另一方面加强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协调，以取得可持续的成果和影响。最后，中心将继续为区域各国政府提供咨询，并支持它们作出努力向人权保护工作完全开放，允许中心和联合国特别程序支持它们在这方面工作中所作出的努力。

52. 中心在2009年制订其新战略时，将通盘考虑上述所有因素。近期的特别重点是：建立土著人民对付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能力；在喀麦隆、刚果和加蓬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对安全部队和监狱管理部门进行培训；与中非经共体协作处理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的问题；支持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上提高公众觉悟的运动；对2008年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采取后续步骤。中心还将继续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工作，增加对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支持。它也将继续为区域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密切的技术咨询和支持，特别是在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加蓬。